

ICS 65.020  
B 61

NY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91—2008

## 菊花切花种苗等级规格

Product grade for young plants of cut *Dendranthema × Grandiflorum*

2008-05-16 发布

200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上海)、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农业部花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广州)。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林大为、戴咏梅、衡辉、孙强、顾梅俏、毕云青、谢向坚。

## 菊花切花种苗等级规格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菊花切花种苗的等级划分、抽样方法、检测方法、判定原则以及包装和贮运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花卉生产以及贸易中花卉种苗的等级划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28—1987《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

### 3 定义

#### 3.1

**扦插苗 rooted cutting**

健康的母株上提供的分枝,经扦插生根后获得的种苗。

#### 3.2

**组培苗 tissue-cultured plantlet**

通过组织培养快繁技术繁殖,并通过室外一段时间栽培驯化能适应大田栽培的种苗。

#### 3.3

**苗高 height of young plant**

种苗植株在自然生长状态下,从根、茎结合部至种苗最高一片叶子顶端的高度。

#### 3.4

**地径 stem base**

种苗植株在离根、茎结合部最近一节中间处的最大直径。

#### 3.5

**叶片数 number of leaf**

种苗植株上展开的所有叶片数。

#### 3.6

**根长 length of root**

种苗茎基部至根系自然下垂的最下端的长度。

#### 3.7

**根幅 diameter of root system**

种苗根系的横向伸展幅度。

#### 3.8

**根系状况 state of root system**

根的丰满程度、颜色、新鲜感等。

#### 3.9

**穴盘苗 tray plantlet**

以穴盘为容器培养的种苗。

3.10

**整体感 whole display**

种苗植株的外形整体观，包括植株的长势、茎叶色泽、健康状况、缺损情况等。

3.11

**病虫害 pest and disease damage**

种苗植株受病虫危害及携带病虫的情况和程度。

3.12

**药害、肥害及药渍 trail of pesticide harm or fertilizer harm**

种苗植株因农药、肥料使用不当导致茎叶受损伤或留下残渍。

3.13

**机械损伤 mechanical injury**

种苗植株在生产、贮运过程中受到人工或机械损伤。

**4 质量分级****4.1 菊花种苗质量**

根据其地径、苗高、根系发育情况、病虫害情况等综合因素，分为特级苗、优级苗和合格苗三级。具体规定见表1。

**4.2 菊花切花种苗质量等级表**

表1 菊花切花种苗质量等级表

评价项目	质 量 等 级		
	特级苗	优级苗	合格苗
1 苗高(cm)	8~10	8~10	8~12
2 地径(cm)	≥0.4	≥0.3	≥0.3
3 叶片数(片)	4~5	4~5	4~8
4 根长(cm)	≤3.0	≤3.5	≤5.0
5 根幅(cm)	>3.0	2.5~3.0	2.0~2.5
6 根系状况	根条丰满，无单边偏缺，根白色，无黄褐、黑根	根系丰满，无单边偏缺，根白色，无黄褐、黑根	根系较丰满，无单边偏缺根，根白，偶有黄褐根，无黑根
7 整体感	植株健壮，长势旺，无畸形、药害、肥害和机械损伤，叶深绿肥厚	植株健壮，长势旺，无畸形、药害、肥害和机械损伤，叶绿较肥厚	植株健康，长势正常，无严重畸形，无明显药害、肥害，无严重机械损伤，叶绿或稍偏淡，最下部一片叶可能有发黄
8 病虫害	无病虫，经病毒检测无有害病毒	无病虫、无病毒为害症状	无病斑病症、偶有虫害症状，但无活虫存在，无明显病毒症状
9 包装	按标准包装	按标准包装	按标准包装
备 注	穴盘苗、纸钵苗根长，根幅不作为检测指标，以根系状况作检测指标。		

**5 检测方法****5.1 抽样**

5.1.1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批次的产品作为一个检测批次。

5.1.2 抽样时按一个检测批次，实行群体随机抽样。田间抽样以平面对角线设抽样点。包装产品抽样，按立体对角线设抽样点。总抽样点不少于5个点不多于20个点。

5.1.3 对成批种苗产品进行检测时,各评价项目的级别分别按表1的规定进行评定,抽样样本数和每批次质量等级的判定均执行GB 2828—1987中的一般检查水平I。按正常检查二次抽样方案执行,合格质量水平(AQL)为4(见表2)。

表2 抽样表

批量范围	样本	样本大小	累计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Rc
				Ac	Re	
501~1 200	第一	20	20	1	3	
	第二	20	40	4	5	
1201~10 000	第一	50	50	3	6	
	第二	50	100	9	10	
10 001~150 000	第一	125	125	7	11	
	第二	125	250	18	19	
150 000 以上	第一	200	200	11	16	
	第二	200	400	26	27	

## 5.2 检测

### 5.2.1 苗高

用钢直尺测量,检测数值精确到0.1 cm。

### 5.2.2 地径

用游标卡尺测量,检测数值精确到0.01 cm。

### 5.2.3 叶片数

目测计数,检测数值应为整数。菊花如有未展开心叶,则根据心叶与相邻叶的比较来定,若心叶长超过相邻叶1/2时计为1片叶,短于相邻叶长1/2则不计数。

### 5.2.4 根长

将直尺垂直竖于桌面,把被测种苗靠近直尺,量自然下垂状况的根的长度,从根茎结合部量至根的最下端,检测数值精确至0.01 cm。

### 5.2.5 根幅

种苗自然垂直的状态下,用游标卡尺量根冠横向伸展的最大直径和此截面处的最小直径,求平均数,检测数值精确至0.01 cm。

### 5.2.6 根系状况

目测,穴盘苗应观察基质块四周是否布满新根,来判定是否丰满。

### 5.2.7 整体感

目测。

### 5.2.8 病虫害

先进行目测,主要看有无病症及害虫为害症状,如发现症状,则应进一步用显微镜检害虫或病原体,若关系到检疫性病害则应进一步分离培养鉴定。确定特级苗需要进行病毒检测。

### 5.2.9 药害、肥害及药渍,机械损伤

目测。

## 5.3 判定

### 5.3.1 单株级别的判定

5.3.1.1 凡未经过病毒检测,或病毒检测后,证实携带有害病毒的种苗,所有单株不得定为特级。

### 5.3.1.2 单项级别判定

单株单项检测结果与表1的相应项目某一级别相符合,则此株单项即为此级别。如同时符合几个

级别要求时,以最高级别定级。

5.3.1.3 按照表1的质量要求内容,对种苗样本单株进行逐项检测,如完全符合某等级所有项目要求时,则该单株可判定为此等级种苗。

当达不到某等级的任一项目的质量要求时,则按此一项目能达到的级别来判定该单株的等级。

### 5.3.2 整批次级别判定

5.3.2.1 所有样本单株判定级别后,根据表2最后判定整批次质量等级。

5.3.2.2 级别判定时先从最高级别开始,如不合格,再从下一级别判定,以此类推。

5.3.2.3 先对第一样本进行判定,如发现不合格品数小于或等于第一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是合格批。如发现不合格品数大于或等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是不合格批。如发现不合格品数大于第一合格判定数又小于第一不合格判定数,则要对抽取的第二个样本进行检测。

5.3.2.4 第二样本检测后,将不合格品数与第一样本不合格品数相加,如两者之和小于或等于第二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产品合格,如两者之和大于或等于第二不合格判定数,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 5.3.3 整批次产品单个项目的评价判定

对整批产品单个项目判定,可根据每个样本单位在该项目上所达到的级别然后按照5.3.2中规定的判定方法,最后判定该批产品在该项目上达到的级别。

## 6 包装、标识、贮藏和运输

### 6.1 包装

6.1.1 种苗先用专用种苗袋包装,种苗袋用0.05 mm~0.08 mm透明塑料薄膜制成,大小35 cm×35 cm。袋上打12个~16个直径5 mm的透气孔,每袋装种苗50株,装袋时须将带基质的根部朝下,茎叶部朝上整齐排列。

6.1.2 种苗装袋后再装入专用种苗箱,种苗箱需用具有良好承载能力和耐湿性好的瓦楞卡通纸板制成,一般宽40 cm,长60 cm,高20 cm~22 cm,纸箱两侧需留有透气孔。袋装苗装箱时,应直立放,一箱放500株~1 000株,装箱后用胶带封好箱口。

### 6.2 标识

必须注明种苗种类、品种名称、质量级别、装箱数量、生产单位、产地、生产日期,如有品牌还应有品牌标识,还应有方向性,防雨防湿,防挤压及保鲜温度要求等标识,以免运输中的机械损伤。

### 6.3 贮藏

#### 6.3.1 短期存放

种苗装箱后,短期贮藏不超过3天,应将包装箱打开,分散置于阴凉潮湿的库房中,冬季注意温度不要低于10℃,夏季不要超过28℃。包装袋务必要口朝上直立,保持种苗茎叶朝上的姿态。

#### 6.3.2 长期贮藏

贮藏期最多不超过2周,长期贮藏应将种苗置于2℃~4℃的冷库内,包装箱可分层放在架子上以利通风透气。

### 6.4 运输

一般采用带少量基质装箱运输,种苗箱叠放时应注意方向,叠放层次不能太多,以免压坏纸箱,损伤种苗。穴盘苗运输尽量带盘装箱运输。夏季运输,应有冷藏条件,保持2℃~8℃。